力学所党支部月度工作提醒

2023（12）

力学所党委办公室 2023年12月05日

**2023年12月党务工作提醒**

**一、学习落实上级工作部署（以下纳入党建督查）**

（活动形式：召开支部党员大会、主题党日等组织研讨）

**1. 组织召开第四季度全体党员大会（或扩大）,推进支部重点工作**

（1）请各党（总）支部结合年初工作计划，推进工作落实。特别是“三个清单”的落实。

结合部门业务工作实际，与分管党委委员沟通汇报“三个清单”推进的进展，并在党员大会上作交流汇报，交流研讨本部门“三个清单”的下阶段推进安排，党支部可随时向党委汇报重要进展及遇到的困难。

（2）提醒各党（总）支部结合上次工作通知，做好务虚会学习研讨、献计献策活动（附件1）

请各党（总）支部参考务虚会意见建议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，认真地研讨后，从新时期研究所的发展与管理的角度，提出1-3条建设性的建议。研究所将认真对待，研究推动我所快速发展。

**2. 开展党建工作自查，补充2023年白皮书内容（附件2）**

请参考白皮书中，党委办公室结合各部门的新闻稿和掌握的各党支部活动情况，填写的各基层党组织相关活动内容，请予以确认并补充。

请各党支部对照每月党务提醒督查内容，认真开展党建工作自查，进一步规范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、党小组学习等党支部日常工作，做好年终党建工作述职考评准备。

**4. 开展警示教育宣传（附件3）**

根据所纪委工作安排，请各党支部在党员大会上开展2023年度的警示教育（含酒驾醉驾），由各党支部纪检委员作专题宣贯报告。

**二、其他自选重要学习材料（附件4）**

1. 习近平：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（2023年11月1日《求是》）

2. 习近平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几个重大关系

3. 中国科学院举办首期重点实验室主任培训班

**三、警示教育案例（附件5）**

浙江大学陈某某贪污案

**四、日常党务工作**

**1.** **12月18日拟召开党委会，如有议题请提前报党办。**

**2. 12月份党费收缴工作，请做好登记并及时上交所党委。**

**3. 重点关注支部党员发展工作与发展进程，做好流程管理与档案管理，及时更新党员发展状态。**

**4. 加强支部党宣工作，注意时效（**3**日内报党委办公室）。**

**5. 按要求开展“三会一课”**

重要提醒：提前3日将党员大会方案报党委办公室，由党委办公室协调党委领导时间，最终确定会议时间、参会人员及日程。